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6號

抗 告 人 永恆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建德

相 對 人 黃立德

吳碧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2月16日111年度司字第2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關於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事件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其聲請應以書面為之，且法院為裁定前，應訊問利害關係人。其立法理由為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影響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甚鉅，故法院為裁定前，應先訊問利害關係人，聽取其意見後，再為妥適處理。又所謂「訊問」，與同法第44條第2項、第73條第2項及第74條等規定應使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或債務人有「陳述意見之機會」用語不同，足見係立法者有意區別，故法院踐行訊問當事人程序時應當庭訊問，若僅以書面通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，即於法未合。另觀同法第34條及第35條就「訊問」有不公開審理原則及應作成筆錄之明文，益徵法院不得以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方式踐行訊問程序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2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原審為選派檢查人之裁定前，僅發函通知兩造提出書狀，並未依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之規定踐

01 行訊問程序，即裁定選派廖蕙儀會計師為檢查人，未使抗告
02 人就檢查人之選任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：原審雖以民國111年6月29日新北院賢民立111年度司
04 字第28號函，請兩造就相對人聲請選派檢查人一事具狀表示
05 意見（見原審卷第81頁），惟於裁定前未踐行訊問利害關係
06 人之程序，顯與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之規定不符。本件
07 既有前開程序瑕疵，並為維持審級制度，自有將原裁定予以
08 廢棄，發回原審法院另為適當處理之必要。從而，本件抗告
09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予以
10 廢棄，發回原審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。

1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
13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14 法官 賴彥魁

15 法官 許映鈞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8 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提出再抗告狀，
19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
21 書記官 陳逸軒